**招标公告附件1：**

**投标报名资格审查指引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内容** | **资格条件** | **评审资料** | **所在页码** |
| 1 |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| （1）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（2）具有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展协展示工程设计资质甲级、展示工程施工资质一级；或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一级水平资质。 | （1）有效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（原件备查）；（2）加盖公章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（原件备查）。 |  |
| 2 | 投标人员资格证明 | （1）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（2）具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。 | （1）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；（2）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）。 |  |
| 3 | 联合体说明 |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 | 提供相应说明（格式自拟） |  |
| 4 | 信用记录 | 未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 | 投标人自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creditcity.creditchina.gov.cn）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。 |  |

注：

1．以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中如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，其投标报名将不被接受；

2．评议标准以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意见为准；

3．以上资料各项证书的有效期请自行核对并在报名时提交。